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劉全貴
電話：08-7320415#3674
傳真：08-7323291
電子信箱：a002303@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民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前字第11117110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請至下列網址下載(<http://odatt.pthg.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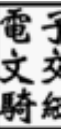
(4017094_11117110300_1_4017094_11117110300_1.odt、
4017094_11117110300_1_4017094_11117110300_2.pdf)

主旨：檢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持續營運計畫(範本)」1份，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4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10055483A號函及本府111年4月7日屏府教前字第11113455000號函(諒達)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4月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10044618A號函辦理。
- 二、因應COVID-19疫情發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據前述指揮中心規定，擬定旨揭範本。請學校及幼兒園將現行成立之「防疫小組」更名為「防疫專責小組」；現行「防疫應變計畫」更名為「持續營運計畫」，學校可參考旨揭範本將現有應變計畫增訂或擴充相關防疫措施為持續營運計畫，以確保學校(園)整體持續運作之目標。
- 三、本案如有疑問請洽該署學安組朱姝瑾專員(04-3706-



1351)。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本縣各鄉鎮立幼兒園、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